



合肥出现双彩虹

5月28日下午,一场暴雨过后,合肥市区多个地方出现霓虹(双彩虹)奇观。

记者 张良弓/图

下月起,我省开始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星报讯(记者 祁琳) 5月28日,记者从安徽省民政厅获悉,近日,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省民政厅印发工作方案,对我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作出安排,自今年6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开始受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业务。

根据方案,双方均为内地居民且一方户籍在我省的,可以选择在省内任一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登记;双方均为内地居民、户籍均不在我省但只要一方经常居住地在我省,可以凭有效居住证件到发放地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登记。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民政部部署要求,双方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均不在我

省的,暂不能在安徽省内办理结(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及婚姻登记档案查询业务,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的婚姻登记相关业务,不作调整,仍按照原规定办理。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方案要求,紧锣密鼓部署具体工作,落实保障措施,强化设施设备,组织业务培训,优化服务窗口,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近年来,我省婚姻管理工作坚持人民需求导向,不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夯实婚姻管理工作基础,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创新公共服务方式,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

违法鉴定胎儿性别两次以上 将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违法鉴定胎儿性别两次以上将撤销医师执业证书……5月26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逐步增加投入,改善母婴保健设施;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免费提供母婴保健服务;扶持欠发达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办法》规定,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对确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经产前诊断,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有严重缺陷,因孕妇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生命安全或者

严重危害健康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严禁违法鉴定胎儿性别

《办法》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做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安徽公开征求意见: 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设四个等级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为推进我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评价采取评分定级和直接定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扣分项和加分项两大类,实行综合累计评分,重点关注监测服务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机构环保信用等级由高到低顺序依次设A级(诚信)、B级(良好)、C级(警示)、D级(不良)四个等级。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级:在监测活动中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在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环境犯罪的;拒不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被“信用中国(安徽)”等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去年我省检察机关抗诉数全国第一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5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三周年之际,记者从安徽省检察院获悉,在过去一年间,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44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00件,抗诉数位居全国第一、再审检察建议数位居全国第七。

2022年,全省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727件,同比上升11.43%,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344件,执行监督2427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1707件,支持起诉2928件。共提出抗诉44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00件,合计1044件。民事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86.20%,同比上升3.87个百分点,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96.5%。共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148件,法院采纳率100.84%(指同期采纳率,含前期提出建议本期采纳率案件,下同);提出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1608件,法院采纳率101%。

据了解,今年我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攻坚年”活动,印发《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攻坚年”活动方案》,明确十大攻坚举措。同时高质量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小案”。建立“绿色通道”,畅通弱势群体诉求表达渠道,引导依法维权。聚焦特殊群体和重点领域,加大支持起诉力度,推行“支持起诉+”等办案模式,实现办案全覆盖。